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92年9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年10月1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151544號函備查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95年1月23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11022號函核定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95年10月1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2208號函核定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7、15條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023039號函核定 99 年 3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2 條 99年4月26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070536號函核定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22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04746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文 (五)字第 1020009072 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97341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 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 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遊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 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 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 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

未滿二年。

第三條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

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日) 為終日計算之。

-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

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 (五)申請費。
-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一)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 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 (二)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 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 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 準。

>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 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 (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 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 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 審會議」複審。
 - (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 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 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 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 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 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應即 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 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 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

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 第十條 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 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 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
-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 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 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 (所、學位學程), 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 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 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 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 副知教育部。
-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 第十五條 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 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 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 (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 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 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 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 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 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 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學,特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其辦法 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 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 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 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我國 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

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 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 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 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 第三項、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 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